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6800號

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訴訟代理人 蔡孟純

被告 林嘉君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2萬3169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.39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0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7,0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

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7月19日向伊申請信用貸款，核准金額為80萬元，借款期間為7年，借款利率按原告銀行3個月期定儲利率指數加碼3.65%計算，被告應自繳款日起共分84期按月繳納月付金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8日起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尚積欠伊52萬3169元本金及利息、違約金未給付。爰依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，提起

01 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02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3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04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
05 貸款借據暨約定書、催收帳卡查詢、利率指數表、帳戶明
06 細、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1至2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
07 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
08 上開證據，已堪信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信用貸款借據
09 暨約定書及消費借貸契約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
10 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1 四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4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17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19 書記官 蔡沂捷